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4 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到会董事 6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盛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提案》。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意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备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哈空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提案》。

同意为建立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优化管理效率和运行效率，提高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开展组织机构改革工作。本次组织机构调整后，公司下设机构 11 个，分别为：企业发展部、党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合规风险部、财务结算部、生产制造部、研发设计中心、质量安全部、物资采购部、项目事业部及销售分公司。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因董事辞职导致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空缺，根据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毕海涛同志、彭巍同志、张辉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提案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毕海涛同志、彭巍同志、张辉同志简历附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能源领域大型设备散热管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能源领域大型设备散热管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提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投资人民币 4,775.00 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新建生产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资金来源为仪征永辉自筹人民币 2,115 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向金融机构融资人民币 2,660 万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六）《关于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

同意给予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 55 万元，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人民币 30 万元。

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七）《关于向哈尔滨银行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哈尔滨银行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同意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民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总量金额人民币 9.50 亿元，授信总量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4.00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0 亿元、龙信供应链平台业务人民币 1.00 亿元、法人透支账户业务人民币 0.50 亿元、授信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利率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八）《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5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哈空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0 日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毕海涛，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同年参加工作。曾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分厂调度；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计划员、生产处副处长、总师办主任、销售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国内销售部副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中心主任、国内销售部部长兼石化空冷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生产运营中心主任（兼）、总经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空冷技术（印度）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天洋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工投装备制造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哈尔滨东北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务（特聘高级专家）。现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毕海涛同志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彭巍，女，197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哈轻工业局（哈天路公司）资本运营处科员；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改革处科长；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兼企业改革部副部长；改革发展部部长。现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彭巍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

张辉，男，1976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哈尔滨拖拉机厂工具分厂计划员、调度员、办公室副主任、综合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厂长助理、团委书记；哈尔滨衡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长；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哈衡衡器制造有限公司副

部长；哈尔滨电碳厂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哈尔滨顺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部副部长。

张辉同志任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部副部长。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处于《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处于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